

國際事務學院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辦法

104.08.20 學程事務委員會

一、修課規定：

- (一)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（不含可休學二年）。
- (二) 學生最低應修畢 30 學分始可畢業，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12 學分。
- (三) 學生選修國際事務學院以外課程者，本學程承認其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，並將其納入畢業學分算計。

二、論文大綱審查：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學生於修滿 18 學分後始有資格申請論文大綱審查。
- (二) 學生於提交指導教授名單及論文題目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填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，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。
- (三) 論文大綱審查委員至少 3 位，委員名單由主任及指導教授共同決定，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
三、論文口試：

- (一) 學生於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後四個月起，可進行論文口試。
- (二) 指導教授應以本校教師為原則，但有特殊需要得請校外具指導資格者。
- (三) 口試委員至少 3 位（含指導教授，校內及校外各至少一位），由學程主任及指導教授共同決定。
- (四) 論文口試以超過二分之一委員通過，且平均達 70 分為及格。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修業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、成績以實際重考分數計。

- 四、本規定經日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